

超龄离团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加强仪式教育，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的通知》（中青办【2019】号）要求，结合所院工作实际，制定超龄离团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引领离团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全员组织。**本年度有超龄离团的团员，所团委都应当组织开展超龄离团仪式。团员年满28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参加超龄离团仪式。

3. **坚持程序规范。**举行超龄离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仪式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团歌。

2. 宣布超龄团员名单。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寄语。

4. 超龄团员代表发言，回顾团内经历，畅谈感悟体会，表达进步愿望。

5. 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肯定超龄团员

成绩,表达希望和祝愿。

6. 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对超龄团员提出希望,对团组织、团员提出要求。

7. 超龄团员重温入团誓词。

8. 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为超龄团员摘下团徽徽章,赠送《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离团纪念品。

9. 奏唱国歌。

三、有关要求

1. 超龄离团仪式由所团委组织,各团支部应组织团员代表参加,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出席并讲话。

2. 超龄离团仪式年度内集中安排一次,一般安排在“七一”前进行,也可选择在“五四”、“十一”、“一二·九”等时间节点举行。

3. 举行超龄离团仪式的现场应当悬挂团旗。地点既可以在单位内,也可以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志愿服务场地、青年之家等有教育意义的地点或团员青年活动场所举行。

4. 对已经超龄离团的青年,所团委、各团支部要继续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的职责。

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